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寬

(另案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420號、112年度偵字第11421號、112年度偵字第13048號、112年度偵字第13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寬：

- (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船外機引擎壹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犯侵占遺失物罪，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車牌號碼3K-197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三)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變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之。
- (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 一、林政寬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地點，各持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足以作為兇器傷害他人之工具，先後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盜方式，拆卸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財物後，搬至車上載運離去。

01 二、林政寬於民國110年5月2日上午8時許，在嘉義縣○○鄉○○
02 村00○0號附近之水泥排水孔內，發現遺落該處之羅再村所
03 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
04 撿起該2面車牌後，懸掛在自己使用之報廢自用小客車前、
05 後，侵占入己。

06 三、林政寬基於行使變造車牌之犯意，於112年7月9日中午12時
07 許前某時，先持細砂紙，磨除不知情之江振芳所持有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車牌1面之綠漆部分，再以白色噴漆噴
09 塗磨除部分，續用黑色噴漆將車牌上之白色英文字母及數字
10 噴塗成黑色，變造原本用於輕型機車之綠底白字車牌為用於
11 普通重型機車之白底黑字車牌，再懸掛在自己使用之普通重
12 型機車上，騎車前往竊盜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江振芳及監
13 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迨至同年月10日下午2時30
14 分許為警查扣上開車牌1面。

15 四、案經黃啟彰、李承謙、沈源隆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
16 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無爭執，故不予說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審理時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0 人黃啟彰、李承謙、沈源隆、證人即被害人蔡金政、江振芳
21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來源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
22 面擷取照片、刑案現場照片、車體外觀比對照片、竊盜路線
23 圖、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4 竊盜時序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5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
26 管單、臉書頁面截圖、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足認被告
2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2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3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3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
0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03 (二)被告變造輕型機車車牌後，將之懸掛於普通重型機車後方以
04 為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

06 (三)上開5罪，被告犯意各別，行為時間、地點可分，侵害法益
07 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
09 1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2年7月
10 2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11 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如犯罪事實一、
12 三所示4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
13 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
14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5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
16 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
17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
18 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
19 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
20 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
21 上字第352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查，本案被告並無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若再依
2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又無適用刑法第
24 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是被告本案所犯除刑法第
25 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屬專科罰金刑之罪，不能論以累犯
26 外，其餘4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除上開已論累犯
28 之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多次竊盜之紀錄；於審理時自
29 陳國中肄業、未婚、無子女、另案入監受刑前在綠能科技公
30 司擔任安裝員(本院卷第181頁)；尚未與各告訴人及被害人
31 和解、賠償損害；告訴人李承謙希望法院從重量刑、告訴人

01 沈源隆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示2罪，
03 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因被告尚有其
04 他犯罪尚在審理中，從而就其所犯加重竊盜3罪所處之有期
05 徒刑，不定其應執行刑。

06 (六)告訴人黃啟彰失竊之船外機引擎1顆，及被告侵占入己之車
07 牌號碼3K-1977號車牌2面，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扣
08 案且未分別發還給告訴人黃啟彰、被害人羅再村，均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扣案變
11 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1面，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犯行
12 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3 定宣告沒收。上開多數沒收之宣告，應併執行之。至於告訴
14 人李承謙、沈源隆及被害人蔡金政遭竊之財物，業經告訴人
15 李承謙及被害人蔡金政分別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證物
16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故不得宣告沒收。此外，被告持以竊
17 盜使用之小鐵剪、六角板手，雖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如附表
18 編號1至3所示竊盜罪所用之物，但因未扣案，且該等物品為
19 常見之五金工具，沒收與否對犯罪之預防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20 影響不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併宣告沒收及追徵價
21 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張子涵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06 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盜方式	竊得物品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112年5月25日 凌晨2時14分 許至2時26分 間	嘉義縣東石 鄉東石村東 石舊漁港堤 防外	持得以作為兇 器使用以小鐵 剪1支剪斷綁 縛船外引擎之 鐵鍊及鎖頭	黃啟彰所有 之船外機引 擎1顆	林政寬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捌 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船外機引 擎壹顆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112年7月9日 下午3時許	嘉義縣○○ 鄉○○村00 ○○號前堤 防外六腳大 排上	持得以作為兇 器使用之六角 板手旋鬆固定 船外機引擎之 螺絲	李承謙、沈 源隆共有之 船外機引擎 1顆	林政寬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捌 月。
3	112年7月18日 晚上10時許	嘉義縣○○ 鄉○○村00 ○○號前堤 防外六腳大 排上	持得以作為兇 器使用之六角 板手2支旋鬆 固定船外機引 擎之螺絲	蔡金政所有 之船外機引 擎1顆及24 公升油箱1 個	林政寬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捌 月。